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与代春阳、贺汝刚、张勇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与代春阳、贺汝刚、张勇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调整，原认购对象代春阳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代春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

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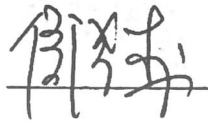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300457)

电话: +86 22 66219991 传真: +86 22 66299900-6615

BOMESC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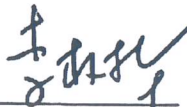
汪莉

2020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0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汪莉

2020年7月17日